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17: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景德镇华意压缩二楼会议室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或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认为该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